

四、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)的(项目名称:空港新城2025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空港新城2025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西安汉文绿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275万元,资产总额为18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西安汉文绿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(公章)

2025年05月20日

注:非中小企业,无须附此表,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